

銀行評等準則

主要準則

本報告內容

本評等準則報告更新並取代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發佈的《銀行評等準則》。

範圍

本報告詳細說明惠譽評等公司為銀行（包括商業銀行和政策性銀行）和全球銀行控股公司及其發行債券授予新評等以及跟蹤現有評等的評等方法。在大多數情況下，本報告不適用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相關評等準則請參閱*非銀行金融機構評等準則*。在特定情形下，本報告可以與其他評等準則一起應用（見附件 8）。

關鍵評等驅動因素

評等架構反映銀行特定信用情況：授予銀行的評等反映出銀行信用狀況的具體驅動因素（組成部分）。生存力評等 (VR) 反映了銀行自身的信譽度，而支持評等 (SR) 和支持評等底線 (SRF) 則反映該行在需要時獲得外部支援的可能性。銀行的發行人違約評等 (IDR) 和債券評等則源自其 VR 和支持評等。

IDR 的“較高者”方法：對銀行授予長期 IDR 時，惠譽通常採用“較高者”方法。惠譽認為銀行 IDR 可基於銀行的獨立財務實力（如其 VR 所反映的）或僅根據外部支援確定，最後以這兩者之中的較高者授予其長期 IDR。舉例而言，在極少數情況下，如果高級債權人獲得大額次級債緩衝的保護，則 IDR 評等可能在 VR 基礎上調升。銀行 IDR 通常是評估對協力廠商非政府債權人高級債務的違約風險。

基於五項因素的 VR：在評估銀行的自身信譽度及授予 VR 時，惠譽會考慮五項關鍵因素：經營環境、公司概況、管理及策略、風險偏好以及財務狀況。每項因素又可以分解為多項子因素。VR 是評估銀行經營可能失敗的風險，即違約或者需要獲得重大支援/使次級債務吸收損失後才得以存續。

機構和主權支持：銀行的 SR 反映出惠譽對於該實體在需要時獲得重大支援之可能性的觀點。支持通常來自銀行的股東（機構支持）或該銀行所在國家的政府（主權支持，亦反映在 SRF 中）。惠譽會同時考慮潛在支持者提供援助的能力和意願。

違約風險，債權回收預期：與其他金融行業一樣，銀行的長期債券評等，反映出惠譽對於其特定財務承諾（通常是證券）之整體信用風險水準的觀點。此觀點包括對特定債務違約之可能性（或“不償付”風險），以及在違約/不償付情況下回收債權之可能性的評估。

發行債項評等：高級無抵押債項的評等通常與銀行的長期 IDR 相符。但是，該評等也可能予以調升（例如，一類高級債務獲得其它高級債務的保護）或調降（倘若位於低評等水準時，存在深度有效的從屬求償或資產多數抵押的情況）。次級債務和混合債務通常在債務人 VR 基礎上調降，級別子級調整取決於不償付風險增加的程度（相對於經營失敗風險），以及違約時的債權回收預期。

替代報告：本報告取代《銀行評等準則》報告（2018 年 3 月）。

分析師

全球

Kevin Duignan
+1 212 908 0630
kevin.duignan@fitchratings.com

歐洲、中東及非洲

James Longsdon
+44 20 3530 1076
james.longsdon@fitchratings.com

北美洲

Joo-Yung Lee
+1 212 908 0560
joo-yung.lee@fitchratings.com

Christopher Wolfe

+1 212 908 0771
christopher.wolfe@fitchratings.com

拉丁美洲

Alejandro Garcia
+52 81 8399 9100
alejandro.garcia@fitchratings.com

亞太

Jonathan Cornish
+852 2263 9901
jonathan.cornish@fitchratings.com

本報告包含中文摘譯與英文全文，譯文若與英文有出入，請以英文為準。

This report contains of summary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English full report. In the event of any dispute / misinterpretat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報告摘要和結構

I. 評等框架

惠譽對銀行及其發行債券授予發行人評等和債項評等。發行人評等包括：

- 長期 IDR
- 短期 IDR
- 生存力評等
- 支持評等
- 支持評等底線
- 衍生交易對手評等

查看完整的評等定義，[請按一下此處](#)。惠譽的銀行評等框架細節，[請按一下此處](#)。

II. 生存力評等 (VR)

惠譽在生存力評等中反映銀行的基本信譽度或自身的獨立信用狀況。VR 考慮五個關鍵因素：

- 經營環境
- 公司概况
- 管理及策略
- 風險偏好
- 財務狀況

關於生存力評等框架細節，[請按一下此處](#)。

III. 支持

最常見的支持來源是銀行股東（機構支持）和政府機構（主權支持）。銀行的 SR，反映了惠譽對於該銀行在需要時獲得外部支援的可能性的觀點。若惠譽認為最可能的支持形態是主權支持，這也會反映在該銀行的 SRF 中，SRF 表明在假定的重大支援程度下該實體的長期 IDR 可能下降到的最低水準。

主權支持評等的關鍵因素包括：

- 主權支援的能力
- 主權支持銀行業的傾向
- 主權支援特定銀行的傾向

機構支持評等的關鍵因素包括：

- 母公司支持的能力
- 母公司支持的傾向
- 子公司司法管轄區的國家/地區風險

關於支持評等框架細節，[請按一下此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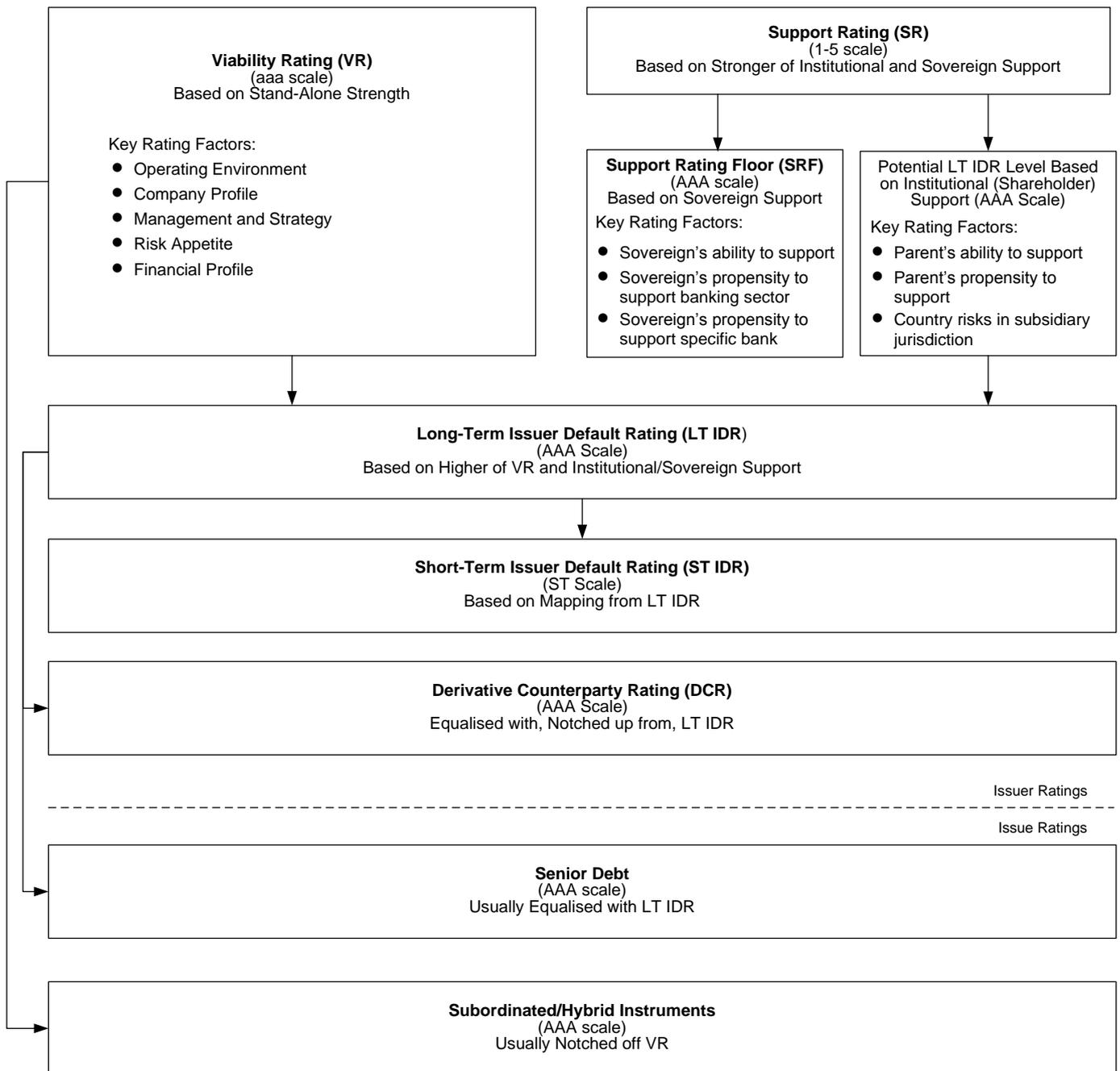
IV. 發行債項評等

銀行的高級、次級/混合和其他發行證券的評等包括對特定債務違約可能性（或“不償付”風險）的評估，以及違約/不償付時債權人回收債權之可能性的評估。[請按一下此處](#)瞭解更多細節。

V. 附件

銀行評等準則特定方面、適用之銀行評等框架示例以及特定評等程式相關的額外資訊，[請按一下此處](#)。

Banks Rating Framework (Simplified)



Source: Fitch

I. 評等框架

授予銀行的評等反映出銀行信用狀況的具體驅動因素（組成部分）。惠譽評估銀行自身的信譽度 (VR)，以及在需要時獲得外部支援的可能性 (SR 和 SRF)。IDR 和債券評等源自 VR 和支援評等，其中支援評等體現了惠譽對於支持的評估。

本節概述授予銀行及其發行的國際評等和國內評等，將涵蓋如下內容：不同評等所衡量的項目、何時授予評等、授予的評等範圍，以及如何（廣泛而言）決定評等水準。本節首先探討銀行發行人的國際評等（I.1 至 I.6 小節），其次是發行債項評等 (I.7)，最後是所授予的國內評等 (I.8)。

第二、三、四 節將分別詳述授予 VR、支援評等 (SR 和 SRF) 以及發行債項評等等的評等準則。不需要詳細查看惠譽評等框架的讀者，請跳到這些章節。簡化版的框架示意圖如上圖所示。

I.1. 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

衡量項目

對銀行而言，與對其他產業的發行人類似，IDR 表達了惠譽對實體財務義務之相對違約風險的意見。根據惠譽的評等定義，IDR 所謂的違約風險通常系指財務義務不支付，而不支付“最能反映該實體的經營失敗”。惠譽認為，銀行不支付即最能反映該行之經營失敗的義務，通常是指該行發行的高級債券義務且債券持有人為協力廠商非政府。因此，銀行 IDR 通常即表示對違約可能性的看法，包括通過不良債務交換 (DDE、Distressed Debt Exchange) 的方式履行這些義務。

何時授予評等

長期 IDR 會授予幾乎所有具有國際評等的銀行。主要的例外是在一個實體僅發行短期債務的情況下，只授予短期 IDR，但這種情況比較罕見。

如果惠譽認為有必要分別突出外幣和本幣償付義務的違約風險水準，則可以為銀行分配單獨的外幣和本幣長期 IDR。例如，當惠譽認為不同貨幣的債務違約風險存在重大差異（出於內在或支持性原因，或者因償還外幣債務的法律限制風險較大），或者當本幣 IDR 的授予為銀行國內評等過程的一部分時（參見第 1.8 節）。

按何種評等等級評等

長期 IDR 授予“AAA”等級（請參見左側表格）。

如何決定評等水準

對銀行授予長期 IDR 時，惠譽通常採用“較高者”方法。具體而言，惠譽首先僅根據銀行的獨立財務實力（如其 VR 所反映的，如有授予）確定其可以達到的長期 IDR；或者僅根據其支援水準確定長期 IDR，無論是政府當局的主權支持（如 SRF 所反映的）還是通常來自股東的機構支持。然後，惠譽（幾乎總是）以這兩者之中的較高者授予其長期 IDR，而沒有國家上限所代表的特殊限制（見下文）。

惠譽採用這種“較高者”方法對銀行授予長期 IDR - 而不是“聯合概率”或“加法”方法 - 主要有兩個原因。首先，它有助於避免評等壓縮。其次，它避免了評等水準基於對銀行自身實力與主權或股東提供支援能力之間關聯度的預測而做出。

然而，如下面陰影文字方塊中所述，在極少數情況下，對銀行授予的長期 IDR 級別可能高於（或低於）“較高者”方法所建議的級別。

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信用狀況會相對迅速惡化，而其他情況下，則可能在相對較長的時間內保持疲軟（例如，銀行所在國的主權評等較低，但相對穩定）。相比前者，後者更有可能對“CCC”級別使用修正符號“+”或“-”。

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等級

類別	簡要說明
AAA	最高信用品質
AA	極高信用品質
A	高信用品質
BBB	良好信用品質
BB	投機信用品質
B	高度投機信用品質
CCC	重大信用風險
CC	極高水準信用風險
C	超高水準信用風險
RD	限制性違約
D	違約

修正符號“+”或“-”可附加於從“AA”至“CCC”各違約類別的評等上，用以表示級別內的相對狀態

按一下 [此處](#) 查看每個評等級別的完整描述

來源：惠譽

²例如，持續經營的高級主權工具，如果調低帳面價值/轉換能夠使其恢復生存能力，這種“高觸發”的調低帳面價值/轉換功能不太可能被視為銀行 IDR 的參考評級。

1.8. 國內評等

評等目的

國內評等等級表達了對發行人所處環境以及在單一國家/地區內所發行債券的信譽度的觀點。

何時授予評等

國內評等最常用於新興市場國家，在國際評等具有次級或低投資級別的主權評等。

按何種評等等級評等

國內評等根據長期（‘AAA’）和短期（‘F1’）評等等級授予，但使用國家/地區尾碼將其標識為國內評等。跨境發行產品所加尾碼為債務發行所在國家，而不是銀行所在國。在一些貨幣聯盟國家/地區，可能會共用一個國家/地區尾碼（例如南非和納米比亞國內評等使用‘zaf’（尾碼））。

如何決定評等水準

國內評等授予的基礎是本國“最佳信用企業/或發行人”按國內準則應是‘AAA’。隨後，會在對同一國內評等的發行人進行比較分析的基礎上，使用全面的國內評等等級對國內評等進行評估，以建立起信譽度的相對等級。

惠譽將根據“銀行評等準則”為銀行授予國內評等，因為該準則描述了惠譽如何評估相關定性和定量因素，從而反映發行人及其財務義務的風險狀況。惠譽並不授予國內評等 VR，但評等授予過程採用與國際評等相同的評等框架，即內在和外部支持分析相結合。

惠譽採取以下步驟授予國內評等：

1. 借助國際或國內同行作為起點，運用“全球銀行主要評等方法”的定性和定量因素進行比較分析。該流程有助於在國內和/或國際範圍內，將該行與其他同行和非銀行發行人的信用風險進行初始相對定位和排序。
2. 惠譽將在相關情況下審查評等等值表，以確保能夠保持發行人的國際評等和更為細化的針對具體國家的本地長期評等的相關性。
3. 在授予評等的情況下，將使用本報告章節 1.2 中概述的相同程式和原則確定本地短期評等。除非有特殊情況（例如，協力廠商保證某一特定問題），否則本地範圍的短期債券評等，將與該行的本地短期發行人評等一致。
4. 本地長期債務評等與發行人的本地長期債務評等相一致或略有調整，使用本報告章節 IV 中概述的同一框架。

惠譽不發佈銀行國內評等的評等導航。

II.生存力評等

VR 衡量銀行的內在信譽度，並反映惠譽對該實體經營失敗的可能性的看法。在授予 VR 時，惠譽將銀行在日常業務中獲得的“一般性支援”包含在內，而將提供給已經或處於經營失敗中的銀行的以恢復其生存能力的“重大支援”排除在外（另請參見第 1.3 節）。

VR 的授予基於以下五項關鍵評等因素：

- 經營環境
- 公司概况
- 管理及策略
- 風險偏好
- 財務狀況

各項因素都與授予 VR 有關，但是它們的相對重要性在各個銀行間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經營環境和各個機構的具體情況，並且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因此，惠譽並未給每項因素或子因素分配固定的權重，而是在確定各 VR 時指定每個關鍵評等因素的相對重要性。惠譽在其“評等導航”中發佈相對重要性指標，以及每個關鍵評等因素和每個財務狀況子因素的趨勢/前景指標。

上面列出的前四個關鍵評等因素為定性因素，儘管在可用和相關的情況下也會考慮定量措施，如經濟資料（經營環境）、市場份額和業務足跡（公司概况）和限制結構（風險管理）等。這些獨立或組合到一起的定性因素提供了考慮定量財務指標的背景。有關詳細資訊，請參見隨後的相關章節。

惠譽的因素和子因素評估框架基於對“核心”和“補充”屬性的考慮。對所有或大部分銀行所做的分析在大多數情況下都存在核心屬性。在一些情況下（但不是全部），補充屬性也會存在。評等準則的應用會考慮所有屬性，但如果某個屬性不存在或者對信用狀況不重要，那麼它對分析就沒有貢獻或貢獻有限。在分析每項因素和子因素時，各屬性的重要性和影響程度因銀行而異。如果基於一個補充屬性的評等因素是關鍵評等驅動因素時，該屬性可能會給 VR 分析帶來較大的影響。

惠譽對銀行經營環境的評估，往往會對其他 VR 因素的評估產生重大影響。這是因為經營環境可能會影響銀行資產品質和資本的易損性、收益的可持續性和資金的穩定性等等。經營環境也可能影響非財務因素的評估，例如銀行特許經營品質（公司概况）、戰略執行（管理及策略）以及與授信準則相關的風險（風險偏好）。經營環境通常會作為 VR 和其他關鍵評等因素得分的約束條件（但不是上限），但是惠譽認為該行與其經營環境相隔離的情況除外。在較薄弱的市場中經營的銀行，為其分配的因素分數很大程度上反映內在不確定性和潛在波動性。然而，銀行有可能在一個或多個因素上獲得適度提高的因素得分，但由於其影響力和約束性較高，因此對其授予的

Viability Framework



Source: Fitch

VR 仍然與其經營環境得分緊密結合。

對於每個評等因素，惠譽均提供了子因素/評等類別矩陣，為該評等類別給出了代表性特徵。這些特徵不一定是對該因素或子因素的詳盡和決定性的審查。例如，銀行可能會滿足與多個類別相關的一些特徵，或者由於銀行背景的特定情況，某些特徵可能根本不適用。在這些情況下，惠譽將應用最適合的類別。

II.1 經營環境評估

惠譽在對機構經營環境的評估中會考慮以下子因素：

- 主權評等
- 經濟環境
- 金融市場發展
- 監管和法律框架

本評估的重要性

惠譽評估某機構經營環境獨立信譽度的第一步是審查其經營環境。評估在特定轄區開展業務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阻礙以及其程度，基於其對風險狀況其它方面的影響力，可能將其作為 VR 和其他因素得分的制約因素（但不是正式上限）。無論銀行在其他因素或子因素上的得分如何，所授予的 VR 顯著高過其經營環境評估的情況都十分罕見。例外情況可能包括：(i) 銀行所採取業務模式的運營風險極低，這使得該行在其經營環境下顯得“非典型”；(ii) 銀行在其他評等因素上的表現非常強大，從整個銀行業角度而言顯然不具有代表性。

在這兩種情況下，惠譽都需要確認，該行能夠成功緩解那些本來會限制評等的經營環境風險。在評等較高的司法轄區內，VR（以及多個因素評分）可能低於經營環境評分，以反映其業務模式、風險偏好或管理層採取的其他戰略決策及其對財務指標的影響。因此，在驅動評等方面，經營環境所發揮的作用可能更加有限。在評等較低的司法轄區內，經營環境可能會作為更明確的評等制約因素，因為惠譽預計經營環境導致的易損性或波動性將體現在銀行信用狀況的其他方面。

惠譽對經營環境的評估，包含該行所在特定轄區的主權風險和與銀行業務相關的更廣泛的國家風險。然而，它並未涵蓋轉移和可兌換風險，這兩點在惠譽的“國家上限”中單獨反映。

同一國家/地區內的大多數銀行將獲得相同的經營環境評分，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銀行主要經營集中在所在國某個地區，而該地區的經營環境相比整個國家而言明顯較強或較弱），惠譽可能會給特定機構分配不同的經濟環境評分，但針對金融市場發展以及監管和法律框架的評分是基於全國範圍來評定的。對於在多個地區開展實質性經營的機構，評分也可能會有所不同，為其分配的經濟環境子因素評分和整體經營環境評分將反映所在相關轄區的混合（加權）風險觀點。

經營環境評估很有可能顯著低於相關的主權評等，從而導致該行在某轄區內的 VR 也顯著低於相關的主權評等。引發這種情況的因素包括，銀行所處的經濟環境相對較弱，或金融市場或監管/法律框架仍處於發展過程中，而主權評等則受到包括政府財政和主權資產負債表這些因素的支撐。

下表列出了被惠譽定義為“核心”與“補充”的經營環境屬性，並給出了通常情況下如何對各項屬性進行評估。隨附的子因素/評等類別矩陣闡述了典型的代表性特徵，有助於確定各情況下的總體因素得分。

III. 支持

當銀行經營失敗或正處於該過程中時，它們通常不會違約，而是謀求獲得重大支持使其能夠繼續履行義務。重大支援通常僅在發生經營失敗之時或之前提供。其他情況下（例如當銀行的償付能力減弱並且資本比率處於監管“緩衝區”時），可以預先提供重大支援以防止最終違約。

正如本報告第 I 節所述，最常見的支持來源是銀行股東（機構支持）和政府機構（主權支持）。實體的 **SR**，反映了惠譽對於該實體在需要時獲得外部支援的可能性的觀點。如果惠譽認為最可能的支持形式是主權支持，這也將反映在銀行的 **SRF** 中。下文第 III.1 節將著重討論主權支持，第 III.2 節討論機構支持。

III.1. 主權支持

在評估政府支持銀行的可能性時，惠譽將主要考量銀行所在國政府的潛在援助。這是因為，該銀行所在國的政府最有可能既有防範實體違約的動機，又具備監管和法律權力從而得以介入。然而，在極少數情況下，惠譽還可能評估由國家主權機構和國際公共機構形成的共同體向經營失敗的銀行提供支援的可能性。

在評估主權支持時，惠譽將考慮相關立法和監管因素，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與政府代表討論並詢問他們向銀行業提供支援的方式。

在評估主權支援的可能性時，惠譽的分析側重於主權提供支援的能力和傾向這兩方面的因素。考慮傾向性時，既包括對作為一個整體的銀行業提供支援的意願，也包括向特定受評銀行提供支援的意願。惠譽還將分別考慮銀行政策作用的影響以及政府支持傾向的緊密程度。

III.1.1 主權提供支援的能力

本評估的重要性：就銀行獲得政府支援而言，主權必須能夠並有願意提供支援。如果主權提供支援的能力受到更多限制，這時支援通常不太可能，從而導致較低的 **SR** 和 **SRF**。

III.2.1 母公司支援子公司的能力以及子公司使用支援的能力

本評估的重要性：銀行若要獲得股東支持，從定義上來說，所有者必須能夠而且願意提供支援，子公司必須能夠利用母公司的支援來避免違約。

母公司 IDR：惠譽在對母公司支持其子公司的能力進行評估時，通常首先考慮母公司的長期 IDR。這些評等限制了母公司提供支援的能力，因為惠譽認為，母公司在自身違約時為子公司提供支援的可能性不大。此外，其他因素，即銀行母公司的 VR、母公司/集團監管和相對規模，也可能會影響母公司提供支援的能力。

銀行母公司的 VR：如果銀行母公司的長期 IDR 受潛在的主權支持推動，惠譽將考慮是否允許這種支持流入子公司，特別是那些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運營的子公司。惠譽認為，鑒於子公司違約可能會對集團運營和信譽產生負面影響，銀行母公司監管機構在很多情況下都會採取非常強有力的激勵措施，允許支持流入子公司。

然而，如果惠譽判定支持流動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則可能會根據鑒於母公司支援傾向而通常採用的評等，增加母公司和子公司長期 IDR 之間的評等調整幅度。如果惠譽認為支援流動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則可以使用銀行母公司的 VR 而非長期 IDR 作為基準評等，來評估母公司支持子公司的能力。

在可能的情況下，惠譽可能會諮詢銀行母公司監管機構的代表，以便對是否會提供支援形成觀點。此外，在惠譽看來，決定銀行母公司支持子公司傾向的下列諸多因素（例如戰略重要性、整合、股權結構），也可能會影響銀行母公司監管機構關於其是否允許提供支援的決策。

如果由於次級債務和/或控股公司債務的大量緩衝，導致集團主要營業銀行的長期 IDR 高於其 VR 評等，則對於高度整合的國內子公司以及預先部署了大量次級債務緩衝的高度整合的國際子公司而言，母公司的 IDR 通常用作它們的基準評等。否則，子公司的 IDR 通常從母公司的 VR 往下調，這表明子公司高級債權人在母公司經營失敗時能否從母公司的初級債務緩衝中受益，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母公司/集團監管：除了“主權支持流動”問題之外，母公司層面的重大監管限制可能會更普遍地降低集團內部的資本可替代性和流動性，進而降低了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支援的能力。例如，銀行母公司的監管機構可能會限制母公司可以為子公司承擔的總風險敞口，或者可能對風險敞口運用高風險權重或資本扣減舉措。此時，母公司可能難以在遵守本國/地區法規的同時支援子公司，這可能會對惠譽對母公司支持能力的評估產生負面影響。銀行母公司也可能需要考慮因向子公司提供支援而可能產生的不利稅務後果，政治考慮因素也可能會限制管理層支持外國子公司的能力。

相反，支援銀行子公司的監管要求可以對分配給子公司的 IDR 水準產生積極的影響，從而使其與母公司的 IDR 水準保持一致，即使在支援意願可能較低的情況下也是如此。銀行母公司和子公司監管機構之間的正式或非正式協議可能會提高提供支援的可能性。例如，美國存在相對強勁的支持要求，這意味著美國的銀行母公司和國內子公司的 IDR 通常掛鉤等同，無論其戰略重要性如何。在法國，“參照股東”（參考股東）稱號不會為股東帶來支持銀行的法律義務，因此，惠譽不會自動將銀行與股東的長期 IDR 掛鉤等同。

相對規模：如果子公司構成並表集團的較大部分，即使在其自身（獨立）資產負債表相對未受損害的情況下，母公司也可能會發現更難以提供充分、及時的重大支援。惠譽認為，如果不同子公司因在單一地區運營等原因，對於支持的需求具有高度的相關性，那麼這種風險會更大。當子公司相對於並表集團規模較大時，惠譽可能會增加母公司與子公司長期 IDR（後者受母公司支持推動）之間的評等調整力度。

與此同時，惠譽指出，其對銀行母公司的分析通常基於合併報表（因為惠譽通常認為子公司受到支持的可能性很高），所以母公司評等將考慮到子公司的信用狀況，以及支援子公司的潛在需要。如果惠譽認為不太確定是否為子公司提供支援（例如由於子公司規模相對較大），惠譽還可以在向母公司授予 IDR 時分析母公司的未合併報表。

III.2.3 為銀行控股公司 (BHC) 授予評等

本節概述了 i) 惠譽授予 BHC 評等的方法和 ii) 在運營子公司具有適當且充足的債務緩衝可用於保障其協力廠商、非政府高級債務的情況下，惠譽如何決定是否調高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運營子公司的 IDR 的方法。

惠譽評估 BHC 評等的第一步是對集團綜合風險狀況進行評估。這可以通過分析 BHC 合併財務報表和總體風險狀況進行，也可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分析 BHC 主要銀行子公司和其他重要資產的財務報表及風險狀況。加上考慮評等要素的調整（見下文），此分析通常會推導出授予給 BHC 的 VR。

BHC 等同或評等調整

	支持將 BHC 評等與主要的銀行子公司或綜合風險評估等同的屬性	支持 BHC 評等低於主要的銀行子公司或綜合風險評估的屬性
監管重點	將集團視為一個合併實體。	銀行債權人保護。
資本和流動性可替代性	對子公司向 BHC 支付股利或是向上游轉移流動資金的監管限制較輕或沒有限制。	對於股利和流動資金轉移的監管限制更為嚴格。
司法管轄區	BHC 和主要的銀行子公司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BHC 和主要的銀行子公司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雙重杠桿率	較低或中等，即普通股權雙重杠桿率 ^a （定義為 BHC 對子公司的權益投資與無形資產之和，再除以 BHC 的普通股股東權益）低於 120%。	重大，即除非通過其他方式（例如子公司流動性支援協議）緩解，否則普通股權雙重杠桿率長時間超過 120%，這表明 BHC 償債成本具有潛在重大負擔。
BHC 流動性管理	謹慎，並有應急計畫的準備。	較不謹慎，僅有有限的應急計畫。
子公司的股權結構	BHC 持有主要銀行子公司的完全所有權或絕大多數所有權。	主要銀行子公司具有重大的少數股東權益。
集團結構的複雜性	集團結構相對簡單。	集團結構過於複雜，某些實體存在的理由不夠明確。
品牌	BHC 與主要的銀行子公司共用一個品牌。	BHC 與主要的銀行子公司擁有不同的品牌。
信用增級	主要的運營子公司為 BHC 債務擔保，或在其融資協議中具有與 BHC 債務相關的交叉違約條款。	沒有擔保或交叉違約條款。

^a 當控股公司發行優先債務以資助注入子公司的重大非股權資本時，惠譽可酌情考慮更廣義的雙重杠桿率度量，例如計算雙重杠桿率時，以資本總額計算分子和分母，而非普通股

來源：惠譽

這個評等通常也會是 **BHC** 在其主要所在地區運營的主要子公司被授予的 **VR**。但是，情況並非總是如此，例如銀行集團採用多元化的聯邦結構運營，或者即使在相同的本國管轄範圍內，運營公司的風險狀況也會因處置策略而不同。然而，在這種情況下，運營公司的 **VR** 可能仍然非常接近 **BHC** 的評等水準，這是由於它們作為銀行集團的一份子，通常可以獲得“一般性”支援（另見附件 1）。

下調 **BHC** 評等或等同

BHC 的 **VR**（如已授予）和長期 **IDR** 通常與其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評等（或根據集團綜合分析推算出的評等水準）等同，或是比其低一個子級。這反映了 **BHC** 與其重要子公司的經營失敗和違約率通常密切相關。一方面，運營子公司一定極不希望 **BHC** 違約（如果能夠預防的話），因為這會對集團造成巨大的聲譽風險。另一方面，重大的子公司經營失敗或違約行為很可能會導致 **BHC** 破產（因為子公司的股份會減值）或面臨流動性困難（由於來自子公司的現金流枯竭，而 **BHC** 層面的債務可能會加速到期）。

在決定是否將 **BHC** 的評等與集團綜合分析所得的評等水準或其主要運營子公司的 **VR** 掛鉤等同或調低時，惠譽將首先關注上表中列出的因素。尤其是集團監管的性質、流動性管理以及 **BHC** 層面雙重杠桿率的水準，將成為決定任何評等調整的關鍵因素。

惠譽通常採用相對狹義的普通股權雙重杠桿率定義，而在集團使用中間控股公司作為處置程式的情形下，惠譽可能會評估審視其“核心”雙重杠桿率。在 **BHC** 資金的來源和用途錯配的情形下，雖然這可能不會對銀行的普通股權雙重杠桿率產生影響，但例如當實際或潛在的現金流量錯配造成顯著的流動性風險時，仍然可能會造成 **BHC** 的 **VR** 和 **IDR** 被調低。針對子公司股息分配的監管限制是一種流動性風險的形式，但流動性錯配也可能以其他方式出現。例如，**BHC** 透過高級債務借款，並以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AT1**) 或優先股的形式將資金注入子公司，這會造成潛在的現金流錯配，並對惠譽評估 **BHC** 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惠譽可能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採用更廣義的雙重杠桿率。

在以下情況下，惠譽可能會將 **BHC** 的評等調低一個子級以上：

- 若是有其他構成集團重要組成部分的運營子公司，且其評等較低或其風險顯著高於主要子公司（除非此風險已通過綜合分析反映在集團評等內，而集團評等不是“自下而上”的方法評估）；
- 主要運營子公司的長期 **IDR** 反映了潛在的主權支持，而惠譽認為，相同的主權支持是否會延伸至 **BHC** 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 存在其他因素導致控股公司與銀行子公司的違約概率存在顯著差異，例如（但不限於）雙重杠桿率極高和 **BHC** 特定的流動性風險極高，或由於運營子公司的現金流具有監管限制而導致集團內部的資本或流動性明顯缺乏可替代性；